

湛江海关文件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湛关监发〔2013〕364号

湛江海关、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湛江海关与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湛江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通关模式
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茂名口岸关检合作“三个一”
通关模式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茂名长晟码头 茂石化港口分部关于“三个一”
通关模式联系配合办法（试行）》的通知

湛江海关各业务部门、隶属海关、办事处，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部门、办事处，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

为进一步深化关检合作，共同构建和谐国门，规范关检“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工作，湛江海关、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

定了《湛江海关与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合作试点实施方案》、《湛江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管理办法(试行)》、《茂名口岸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实施细则(试行)》、《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名长晟码头 茂石化港口分部关于“三个一”通关模式联系配合办法》(详见附件 1、2、3、4),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湛江海关、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 1.湛江海关与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2.湛江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3.茂名口岸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4.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名长晟码头 茂石化港口分部关于“三个一”通关模式联系配合办法(试行)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2月2日

湛江海关与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个一”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改进监管与服务，根据《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署监函字〔2013〕179号）要求，湛江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信息化技术手段的支持下，在茂名实施关检“三个一”合作试点，实现关检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简化通关手续、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工作原则

关检双方遵循依法把关、监管有效、资源共享、协作共赢、先行先试、便利贸易的原则，以提高服务效能为核心，全面履行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把好国门，做好服务。

三、工作内容

（一）具体作业方式。

1. “一次申报”。

“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是指企业只需一次录入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

具体流程：

（1）关检双方共同开发“一次录入”程序，统一“一次录

入”界面；企业通过申报软件一次性录入申报数据。

(2)企业将申报数据分别发送给海关 H2010 通关管理系统和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系统；

(3)企业申报后，申报数据发生更改的，海关、检验检疫应及时相互通报更改后的申报数据。

2. “一次查验”。

“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是指关检双方需要对同一批货物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具体流程：

(1)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对需要查验/检验检疫的货物，分别发出查验、检验检疫的指令；

(2)对同一批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都发出指令并对碰成功的，关检双方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3)对于信息对碰不成功的货物，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各自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3. “一次放行”。

“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是指对于运抵口岸的货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出核放信息到公共信息平台，企业可登录平台查询放行信息，凭关检的核放信息向监管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具体流程：

(1)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发送对货物的核放信息；

(2)企业及其代理人凭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核放信息办

理货物提离手续。

（二）信息化系统建设。

关检双方通过地方电子口岸等系统，实现企业申报数据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发送、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查验/检验检疫指令的对碰、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核放信息的发送，以及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和共享。

（三）制定工作制度。

关检双方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时限，确定责任人员。全面梳理优化关检双方作业流程，制定和完善与试点工作相配套的联系配合办法、相关作业制度和应急预案，为试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依法必须申报海关和申报检验检疫的进出口业务，关检双方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列明不实施“三个一”模式的业务或商品目录。按照统筹规划、先易后难、稳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工作思路，双方先在进口环节开展关检合作“三个一”试点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志秀、汪丰

副组长：汪斌、刘载诗、戴礼贤

成 员：周俊、李锡存、鲁建文、李燕红

职 责：负责组织推动本地区关检合作“三个一”工作，

落实总署、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配套工作制度，及时向总署、总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一”工作办公室。

主任：李锡存和番汝升

成员：海关方面：许继华、王德修、吴美霞、何泽广、陈健、曾少敏、罗辉龙、林肇军、郭海东、陈尧、林森；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方面：鲁建文、李燕红、李劲松、韦旭东、张韶、张鑫智、黄廷惠、梁树琛、李国先

职责：负责具体项目的落实，收集和分析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相关的政策需求和业务管理模式，提出有关业务、系统开发升级的需求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建立联络员与工作例会制度。

李锡存作为海关联络员，番汝升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承担协商解决具体问题、督办落实工作要求的任务。同时建立双方“三个一”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相互沟通情况，研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开展。此外，双方可不定期召开业务协调会，协商处理“三个一”工作中的临时事务和紧急事项。

六、实施步骤

（一）商定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双方就关检合作“三个一”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组织机构、工作保障和工作要求等达成共识，商定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1.试点模式

参照“南沙模式”。

2.试点口岸

茂名口岸。

3.申报方式

使用统一的客户端方式录入。

4.数据交换平台

在广东省电子口岸建设完成前，选择依托广州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交换。

5.时间节点

9月29日前确定实施方案，10月底前试点运行。

（二）移植和维护关检合作“三个一”系统。

移植广州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经在使用的系统，双方各自维护本方的作业系统。

（三）实际操作测试。

系统移植完毕后，进行联调、上线和维护，选取部分企业在茂名口岸进行“三个一”实际操作测试。

（四）制定联系配合业务规范。

根据“三个一”业务流程，配合试点及推广工作的时间进度，制定联系配合业务规范，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

（五）培训和宣传。

组织对关检双方及码头（监管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要求掌握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对进口企业和报关、报检企业开展宣传和培训，让企业充分认识改革的意义

并配合关检双方做好相关工作。

（六）启动试点。

根据实际测试情况，争取年内启动试点，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三个一”试点，是改进关检监管和服务的重要举措。关检双方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在设备、经费、后勤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确保“三个一”试点的顺利实施。

（二）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关检双方应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口岸管理部门的支持配合，共同推进“三个一”试点工作；“三个一”工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进度完成；试点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及时发现和反映有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三个一”工作办公室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和建议等。

湛江关监发〔2013〕364号附件2

湛江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 通关模式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个一”（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通关模式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个一”是指海关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合作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

“一次申报”即“一次录入、分别申报”，对依法须报检报关货物，企业可在企业端一次性录入关检申报数据，分别完成报检和报关。

“一次查验”即“一次开箱、关检依法查验/检验检疫”，关检双方对口岸现场同一批货物均需查验/检验检疫时，按照“一次到场、一次开箱”的原则，依照各自的规定要求共同进行查验/检验检疫。

“一次放行”即“关检联网核放”，关检双方将放行信息经电子口岸发送到口岸经营单位，在卡口对货物实施一次放行。

第三条 湛江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简称“关检双方”）按以下职责分别负责开展“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

工作。

湛江海关负责根据国家和海关总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海关试点工作方案和平台开发业务需求及其他海关工作制度规范；负责联系协调海关系统相关部门，提供平台数据交换和系统接入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平台中涉及海关部分的模块或功能。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根据国家和国家质检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检验检疫试点工作方案和平台开发业务需求及其他检验检疫工作制度规范；负责联系协调检验检疫系统相关部门，提供平台数据交换和系统接入的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平台中涉及检验检疫部分的模块或功能。

第四条 关检双方对“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关检合作联席会议进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三个一”系统数据未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协商同意，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对外提供、发布或使用。

第六条 关检双方先在茂名口岸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推广到符合“三个一”业务与技术要求的湛江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同辖区的其他口岸。

关检双方共同努力完备包括地方电子口岸在内的各项配套措施。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试点采用“一次申报”模式

进行报关报检：

- (一) 依法须报检和报关的货物；
- (二) 申报单位安装使用“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
- (三) 口岸满足“三个一”业务与技术要求；
- (四) 其他符合关检双方约定试点条件的。

第八条 具备资质的申报单位填写《“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向茂名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茂名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后，定期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分别报湛江海关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湛江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协调通知相关软件供应商安装开通一次申报企业端。

第九条 申报单位对其通过“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录入的信息负责，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有法律责任。使用该系统的试点企业未经关检双方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方式进行报检和报关。

第十条 申报单位在“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中一次录入报关和报检相关信息，根据“先报检、后报关”的相关规定，分别报检、报关。凡报检后通过海关QP系统报关时，原一次录入界面数据发生修改的，通过系统将报检相关数据项的修改情况及时反馈给检验检疫部门。同时，海关可根据检验检疫部门进一步核查的需要，提供对应的报关单数据。对已正式报检或报关的数据，根据相关规定修改。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接受“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的报检单信息，并对报检信息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三

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报检回执。

第十二条 海关负责接受“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的报关单信息，并对报关信息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报关回执。

第十三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申报数据的，经关检双方协商同意，采用关检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分别向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进行申报。

第三章 查验

第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可试点采用“一次查验”模式进行监管：

- （一）依法须进行海关和检验检疫查验的货物；
- （二）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同一提单下货物在一定时间内均有下达查验指令的货物；
- （三）其他符合关检双方约定采用“一次查验”模式监管的货物。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采用“一次查验”模式监管：

- （一）因情报或特殊原因需要在申报前查验的；
- （二）有复查复验指令，需要二次查验的；
- （三）因场地条件等原因不能在监管区内查验的；
- （四）采用非侵入式查验方式进行查验的；
- （五）其他关检双方约定不采用“一次查验”模式监管的。

第十六条 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在下

达查验指令后应将查验信息以报文形式发送至平台，根据对碰反馈信息安排查验。

第十七条 平台在收到海关或检验检疫部门的查验指令后，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平台在收到关检双方任一方的查验信息后，即向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发送查验信息，要求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如货物未到港，以货物到港计起）将集装箱搬移到指定的查验地点（下简称“移柜完成”），并进行查验准备工作；

（二）平台发布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反馈的移柜完成指令，同时发送至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约定时间内，关检双方对同一提单需要查验的，平台生成共同查验信息，发送至海关、检验检疫部门以及监管场所经营单位；

（三）在约定时间内，仅收到海关查验信息的，生成海关单方查验信息，发送至关检双方和监管场所经营单位；

（四）在约定时间内，仅收到检验检疫查验信息的，生成检验检疫单方查验信息，发送至关检双方和监管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八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平台联网，接受平台查验信息，并安排专人处理。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在收到平台发送的查验信息后，应即向平台反馈货物位置信息，并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移至查验场地后反馈，并配合进行查验作业。

共同查验的场地由关检双方根据货物性质和查验要求共同协商确定，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在共同查验场地配备必要的查验设施。

第十九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在收到“一次查验”指令后，提请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确定查验作业时间。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查验。实行共同查验时，由海关和检验检疫人员共同验核集装箱封志和信息无误后进行开箱。查验过程中，关检双方按照各自的查验要求和作业规范进行查验作业。

不需共同查验的，按原查验作业方式。

第二十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一次查验”系统无法正常接收查验信息、无法正常对碰数据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的，经关检双方协商同意，采用关检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实行查验信息的对碰交换，或各自采取单方查验方式查验。

第四章 放行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可试点采用“一次放行”模式进行放行。

- （一）依法应由海关和检验检疫放行的货物；
- （二）在具备“一次放行”条件的口岸进出口的货物；
- （三）其他关检双方约定可采用“信息联网，关检核放”方式管理的放行货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应将货物的放行信息以报文形式发送至平台。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将货物的放行信息以报文形式发送至平台。

第二十四条 平台在收到海关或检验检疫部门的放行指令后，即将放行信息转发给监管场所经营单位。

第二十五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平台联网，接受平台放行信息，并安排专人处理。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该严格核对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放行信息，在收到双方的放行信息后，方可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并反馈货物放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一次放行”系统无法正常发送放行信息的，经关检双方协商同意，采用关检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放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申报单位是指对进出口货物负有申报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本办法所称“平台”是指由关检双方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关检合作公共信息平台。

本办法所有关于约定时间的表述由关检双方在工作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湛江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

附件

“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海关注册/备案名称		检验检疫注册/备案名称			
海关注册/备案编码		检验检疫注册/备案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原报检软件供应商	☐ 九城公司 ☐ 榕基公司 ☐ () 公司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申请安装使用关检合作“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 如实向海关和检验检疫局依法申报, 一次录入报关报检数据。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以下由检验检疫填写: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长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长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隶属海关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支局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表格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应同时送隶属海关或检验检疫分支局审核。 2. 企业应随表提交报关/报检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 九城、元亨等企业凭此表格的复印件为申请单位开通关检“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				

湛关监发〔2013〕364号附件3

茂名口岸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 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三个一”通关模式在茂名顺利实施，加强茂名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关检双方”）联系配合，理顺工作机制，根据《湛江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茂名关检双方按以下职责开展工作：试运行“三个一”通关模式，结合试点现场情况，上报工作信息，提出优化需求；协助上级部门修订相关工作规范；督促监管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有关工作；对企业做好“三个一”通关模式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茂名海关水东办通关科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是本次试点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三个一”通关模式开展，并负责双方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茂名关检双方对“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例会进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关检双方在茂名选定口岸和企业对进口货物进行试点。具备条件的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放行可参照进口货

物模式试运行。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采用“一次申报”模式的企业须具备报关、报检申报资质。

第七条 应采用符合关检双方认可的“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进行录入申报。

第八条 “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的安装由企业填写《“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式两份,向茂名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

茂名海关水东办通关科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为办理部门。

第九条 茂名海关、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同意后,应在一周内向上级机关报备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在“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录入端一次录入所有报检报关信息,分别向检验检疫部门和海关申报。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接收“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的报检单信息后,对报检信息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报检回执。

第十二条 海关接收“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的报关单信息后,对报关信息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发送报关回执。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发现申报数据需要修改时,对已录入但未正式报检报关的数据应在“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中修改。凡报检后通过海关QP系统报关时,原一次录入介面数据发生修

改的，系统作出修改提示，通过系统及时反馈修改数据给检验检疫部门。同时，海关可根据检验检疫部门进一步核查的需要，提供对应的报关单数据。对已正式报检或报关的数据，根据相关规定修改。

第十四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申报数据的，可以采用茂名关检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第三章 查验

第十五条 为满足“一次查验”工作要求，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接收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查验指令，并根据指令在指定时间内将需查验集装箱搬运到指定查验场地。

第十六条 移柜指定时间根据不同监管场所确定，具体根据关检与监管场所经营单位签订的联系配合办法所规定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一次查验”的三种情况：

（一）对于茂名关检双方查验同一提单同一集装箱的货物，实施一次开箱共同查验；

（二）对于茂名关检双方查验同一提单不同集装箱的货物，实施一次到场分别查验；

（三）对于茂名关检只有一方需查验的货物，实施单独查验。

第十八条 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分别向平台发送查验指令，在约定时间内，双方查验指令实现对碰

的实施一次开箱共同查验或一次到场分别查验，查验指令没有对碰的实施单方查验。

第十九条 约定时间具体如下：

（一）移柜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以移柜完成时间为对碰时限；

（二）移柜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以收到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在平台中反馈的移柜完成信息后 1 小时为对碰时限；

（三）以上均为暂定时限，茂名关检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协商可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安排专人处理平台查验信息，并在平台中反馈查验状态。

第二十一条 查验场地由关检双方根据货物性质和查验要求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在收到共同查验指令后，以联系单、电话等方式提请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确定查验作业时间。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在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查验。约定的共同查验作业时间，原则上应在收到共同查验指令后 1 小时以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共同查验时间的，经现场关检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第二十三条 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共同实施查验时，应由关检双方共同验核集装箱或密封车厢上的封志和信息无误后，再进行开箱。

查验过程中，关检双方按照各自的查验要求和作业规范进行查验作业。

第二十四条 不需共同查验的，按原查验作业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查验完成后，由双方信息系统自动将“查验完成”情况反馈至平台，如无法自动反馈的，查验人员需在“一次查验”平台上对此次查验工作进行反馈。

第二十六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一次查验”系统无法正常接受查验信息、无法正常对碰数据或发生其他异常情况的，经关检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茂名关检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实行共同查验信息的对碰交换。

第二十七条 茂名关检双方应建立执法互助机制，将查验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相互通报。

第四章 放行

第二十八条 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应将货物的放行信息以报文形式发送至平台。

第二十九条 平台在收到海关或检验检疫部门的放行指令后，即向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发送放行信息。企业在平台查询双方放行信息后，即可向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办理放行手续。

第三十条 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将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平台联网，接受平台放行信息，并安排专人处理。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该严格核对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放行信息，在收到双方的放行信息后，方可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并反馈货物放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一次放行”系统无法正常发送放行信息的，经关检双方协商同意，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放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平台”是指由关检双方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的关检合作公共信息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茂名海关和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

附件

“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使用单位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海关 注册/备案名称			检验检疫 注册/备案名称		
海关 注册/备案编码			检验检疫 注册/备案编码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原报检软件供应商	☐ 九城公司 ☐ 榕基公司 ☐ () 公司				
申请单位 声明	本单位申请安装使用关检合作“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如实向海关和检验检疫局依法申报，一次录入报关报检数据。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以下由检验检疫填写：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经办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长 审核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长 审核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隶属 海关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支局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 说明	1. 本表格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应同时送隶属海关或检验检疫分支局审核。 2. 企业应随表提交报关/报检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3. 九城、元亨等企业凭此表格的复印件为申请单位开通关检“三个一”录入申报系统。				

湛关监发〔2013〕364号附件4

茂名海关 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茂名 长晟码头 茂石化港口分部关于 “三个一”通关模式联系配合 办法（试行）

根据“三个一”通关模式要求，为了更好的落实“三个一”查验、放行工作，提高通关效率，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茂名海关、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茂名关检双方”）和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建立联系配合机制。

第一条 茂名关检双方认真落实“三个一”通关模式各项要求，指导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按照新的操作模式运作，提高通关效率。

第二条 茂名关检双方及时发送查验、放行信息，确保各通关环节运作顺畅。

第三条 茂名关检双方对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无法正常接收查验信息、码头无法正常接收放行信息时，指导其应急作业。

第四条 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关检公共信息平台（以下称“平台”）联网接收平台查验、放行信息。

第五条 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安排专人处理平台查验、放行信息，确保指令及时处理。

第六条 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在接收到查验信息后，应即向平台反馈货物位置信息，并在货物到达货场 3 小时内将货物移至指定的查验场地，移柜完成后，将移柜到位信息反馈至平台。散装货物在存放地进行查验。

第七条 共同查验的场地由关检双方根据货物性质和查验要求共同协商确定，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应在共同查验场地配备必要的查验设施。

第八条 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在收到“一次查验”指令后，以联系单、电话等方式提请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确定查验作业时间，并配合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查验作业。

第九条 茂名长晟码头、茂石化港口分部严格核对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放行信息，在收到双方的放行信息后，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并在办结后反馈至平台。

本关：存档。

湛江海关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 3 —